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371號

附件：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二條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。
- 三、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因全球新冠肺炎之疫情防疫需求，為保障國民使用醫用

口罩之品質，屬緊急情形且有立即施行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天數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85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3322949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[hsinchiaoho@fda.gov.tw](mailto:hsinchiaoho@fda.gov.tw)。

訂  
線

# 部長陳時中